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嘉兴平安国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琉诺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嘉兴平安国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岳基金”）、新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宜”）、新宜关联方琉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琉诺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琉平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称“目标公司”）签署协议，国岳基金拟认购目标公司9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主要在中国从事通用仓库的开发和租赁业务。交易前，新宜和琉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单独控制目标公司；交易后，国岳基金和新宜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90%和10%的股权，双方将对目标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新宜 | 新宜于2019年5月15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其主要业务为通用仓库的开发和租赁业务。  新宜的最终控制人是华平投资集团和自然人，华平投资集团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自然人主要从事仓库和产业园地产的运营业务。 |
| 1. 国岳基金 | 国岳基金于2022年12月9日设立于中国浙江省，其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符合保险资金规定的基础设施类不动产项目。  国岳基金的最终控制人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金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1. 2022年上海市通用仓库的开发和租赁市场：  * 新宜及其关联实体（含目标公司）：【0-5】%； * 国岳基金及其关联实体：【0-5】%； * 合计：【0-5】%  1. 2022年天津市通用仓库的开发和租赁市场：  * 新宜及其关联实体（含目标公司）：【0-5】%； * 国岳基金及其关联实体：【0-5】%； * 合计：【0-5】%  1. 2022年重庆市通用仓库的开发和租赁市场：  * 新宜及其关联实体（含目标公司）：【0-5】%； * 国岳基金及其关联实体：【0-5】%； * 合计：【0-5】%   **混合集中**   1. 2022年泉州市通用仓库的开发和租赁市场：  * 新宜及其关联实体（含目标公司）：【5-10】%；  1. 2022年北京市通用仓库的开发和租赁市场：  * 新宜及其关联实体（含目标公司）：【0-5】%； | |